

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酉阳发改价〔2016〕2号

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规范殡葬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

酉阳县殡葬事务管理中心：

为进一步推进殡葬改革，规范殡仪服务和收费行为，促进全县殡葬事业健康发展。根据《重庆市殡葬收费管理暂行办法》（渝办发〔2012〕149号）、《重庆市物价局、重庆市民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殡葬收费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渝价〔2013〕157号）的相关要求，对我县殡仪馆实际收费情况进行了全面清理，按照“简化归并、统一规范、标准一致”的原则，重新规范了殡葬基本服务收费项目、标准和殡葬非基本服务项目。结合我县

附件一：

酉阳县殡葬基本服务收费项目及收费标准

收费项目	计价单位	收费标准 (元)	备注
一、遗体接运费			
1、普通殡仪车接送	具/20公里	160	20公里以内收费160元;超过20公里，每公里加收5元。按往返实际里程计算。
▲2、收殓抬运	具/100米	200	含收殓、抬运、上、下车。地面水平距离不足50米按50米计，每超过50米加收20元。楼房4层以内（含4层），每超一层加收20元，使用电梯不加收费用。传染病、腐败、凶杀、交通事故、中毒、溺水等非正常死亡遗体加收50%
二、遗体殓殓费			
1、遗体消毒和清理	具	200	含下车、消毒、整理、消毒材料。传染病、腐败、破碎、凶杀、交通事故、中毒、溺水等非正常死亡遗体加收50%。解剖室尸检清理每具200元。
2、治丧厅冰棺停放	具/小时	6	含遗体进、出柜。传染病、腐败、破碎、凶杀、交通事故、中毒、溺水等非正常死亡遗体加收50%
3、冷藏柜（太平间）存放管理	具/小时	9	含遗体进出柜、电费，遗体保管。
▲4、穿脱衣物	具	200	含3套以内衣物的脱、穿。传染病、腐败、破碎、凶杀、交通事故、中毒、溺水等非正常死亡遗体加收50%。
5、普通整容			
▲(1)一般化妆	具	200	含面部清洁、化妆，材料。传染病、腐败、破碎、凶杀、交通事故、中毒、溺水等非正常死亡遗体加收50%。
▲(2)一般整容	具	300	含面部清洁、理发、修面、画眉、化妆，材料。传染病、腐败、破碎、凶杀、交通事故、中毒、溺水等非正常死亡遗体加收50%
三、遗体殡仪费			

1、守灵治丧大厅租用 (4号厅)	具 / 小时	22	治丧配置： 音响、桌椅板凳12套、保温桶1个、菜盘2个、茶壶1个、供盘3个、水桶1个、果盘2个、胶凳10根、书写桌一张，开水供应。
2、守灵治丧小厅租用	具 / 小时	17	除提供桌椅板凳10套、胶凳8根外，其余同上。
▲3、休息室租用	间/天	100	配置5张床位、桌椅板凳，开水供应。
四、遗体火化费			
1、普通火化炉	具	400	按渝价〔2008〕463号文件执行。
2、台式拣灰炉	具	900	
五、骨灰寄存费（适用于殡仪馆）			
1、长期寄存:高档	盒/年	150	按渝价（2008）463号文执行。含骨灰盒的安放、保管，骨灰安放证。骨灰寄存期不足半年的按半年收费，半年以上不足一年的按全年收费。
中档	盒/年	130	
低挡	盒/年	60	
2、短期寄存	盒/月	20	以一个月为计费单位。

注: 标注“▲”号的项目为自愿选择的收费项目。